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度，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2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部分股权予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内部控制评价、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认证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够勤勉尽责，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

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管理和核算，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高效开展，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